

背着家人在平台注册账户

14岁孩子偷偷打赏主播2万余元

这个月手机账单怎么会有这么多笔消费?看着银行卡里突然减少的2万余元,小李的家人又惊又急,反复核对后才发现,这笔钱竟被她偷偷花在了了一款网络App的主播打赏上……

小李是一名刚满14周岁的中学生,她背着家人在某网络科技公司运行的App上注册账户并登录使用。该平台内设有多种付费消费场景,包括刷专属动态礼物、付费连麦等功能。在2025年8月29日至9月20日期间,小李在该平台内频繁给主播刷礼物、充值金币、进行付费互动,短时间消费25968元。不久后,小李的家人发现家庭支出异常,才得知小李私自打赏主播的事实,便联系平台客服要求其退还未成年人私自消费的全部款项。在双方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小李向津南区法院提起诉讼。

承办法官仔细审查案件事实,确认小李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法律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需由法定代理人代理或经过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本案中,小李的大额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完全相适应,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同时,监护人对其在日常生活中使用电子设备亦存在监护疏漏。涉案的某网络科技公司虽然标注平台分级为“18+”,但在运营中未能严格履行未成年人身份核验义务,未建立有效的防沉迷、限消费等保护措施,客观上放任未成年人注册登录并进行大额消费,存在明显监管失职,依法应承担相应的退款责任。

在承办法官的耐心释法明理和积极调解下,涉案网络科技公司认识到平台运营管理中的过错,主动承担退款责任;小李的监护人也深刻反思监护疏漏问题。最终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由该网络科技公司一次性退还小李打赏消费款项的90%即23371元,后经回访确认,款项已经退还完毕,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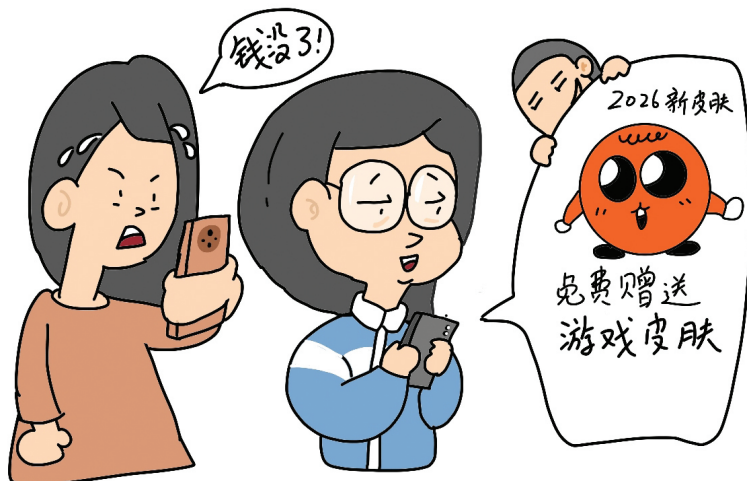
法官说法

如果是未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网络游戏充值、直播打赏行为,人民法院就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四条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规定,依法认定行为无效。如果是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实施的行为,要看该行为是否经过父母等法定代理人的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如果法定代理人事前没有同意、事后也不予追认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进一步判断该行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智力是否相符,只有在相符的情形下,才能认定行为有效。本案的成功调解,释放出司法机关全力守护未成年人网络空间的鲜明信号,为未成年人、家长及网络平台敲响了教育警钟。

记者 常健

以“送皮肤”为名诱骗13岁孩子泄露手机号 验证码 “隔空盗刷”银行卡买黄金 是盗窃!

以“免费送游戏皮肤”为幌子诱骗孩子泄露手机号、电商平台登录验证码,导致家长账户接连被盗刷6000余元。近日,本市红桥区法院审理这起案件。



漫画 张亮

某日,刘女士发现自己绑定电商平台的信用卡出现多笔陌生消费记录,询问家人后,家人也完全不知情。经过刘女士查询,有人用她的电商账户分四次下单购买了数克黄金,总金额超过1.2万元。发现异常后,刘女士紧急拦截了其中两笔交易,但仍然有6000余元资金被划扣。

顺着线索追查发现,刘女士13岁的女儿在玩手机游戏时,轻信了一则免费赠送游戏皮肤的广告,毫无防备地将刘女士的手机号、电商平台登录验证码全部告诉了对方。随后,刘女士报警,警方锁定嫌疑

人李某某,将其跨省抓获。

被告人交代,“隔空盗刷”银行卡,是他在网上学的。他先在网络上发布虚假广告,招引玩游戏的青少年,以送皮肤的方式套取对方手机号,登录账户。然后骗取对方给自己发送短信验证码,后购买黄金。购买过程中,都是免密支付。

红桥区法院刑事审判庭法官孟燕介绍,这是一起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实施侵财犯罪的行为。案件的核心争议是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消费的行为应认定为诈骗还是盗窃。判断一个行为是诈骗还是盗窃应从行为

人取得财产是否基于被害人的错误认识取得的。本案中,李某某是在控制账户后秘密实施消费,符合盗窃罪“秘密窃取”的构成要件,因此本案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秘密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结合其坦白认罪、认罚,积极赔偿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法院依法当庭做出判决,被告人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

记者 常健

骑车载同事出车祸 赔 9.4万余元

同事之间顺路搭车,本是出于好意互助,可一旦发生交通事故,责任该由谁承担?近日,红桥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好意同乘”规则,明确了电动自行车搭载引发事故的双方责任边界。

小李和小陈在同一家单位工作,二人合租。去年一天,李某骑电动自行车,无偿搭载同事陈某上班途中,途经子牙河南路时车辆撞上道路护栏,造成陈某左膝髌骨骨折,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交管部门认定本起事故属于交通意外。事后,陈某将李某起诉至法院,索赔各项损失共计23万余元。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就是否构成好意同乘、责任比例如何划分展开激烈辩论。

被告称,当天原告执意让其拉载,被告则好意顺便搭载原告一起上班,自己没有收取任何费用,完全是帮助他人目的,原告应自己承担风险。承办法官介绍,本案的关键是好意同乘的法律适用与非机动车安全规则的结合。核心焦点有两点:第一,电动自行车无偿搭载同事,是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好意同乘”减责规则;第二,搭乘人与驾驶人各自过错如何认定。根据规定,电动自行车仅限搭载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原、被告均为成年人,双方对事故发生均存在过错。同时,被告系无偿搭载,属于善意互助,参照好意同乘条款,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

红桥区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各类损失合计18万元,综合双方过错程度与好意同乘情节,法院一审判决,被告承担50%的赔偿责任,扣除已垫付费用,共计赔偿原告9.4万余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提醒:好意同乘不是免责金牌,它是减责而非免责,驾驶人只要允许他人搭乘,就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违规载人、超速、分心驾驶都要承担相应过错。在此提醒大家,善意互助值得提倡,但安全与守法是底线,拒绝违规搭载,拒绝强行乘车。别让一次方便,让善意变成纠纷和伤害。 记者 常健

乘车时向窗外抛物 罚 50元

日前,公安宝坻分局交管支队接到群众举报称,一辆小客车行至平宝公路时,车内有人通过副驾驶位置车窗向道路上抛投垃圾。民警立即开展核查,精准锁定涉事车辆及驾驶人,并通知车主和乘车人到属地牛道口交警大队接受处理。民警向他们出示群众举报视频,清晰还原车窗抛物全过程,结合法律法规,详细讲解该行为的安全隐患与危害。驾乘人员立即认识到了向车外抛物行为的错误及不良影响,对违法行为认错认罚。经调查,当时乘坐在该车副驾驶位置的乘车人向车外扔出了垃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66条和《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60条规定,公安宝坻分局交管支队牛道口大队依法对违法行为人予以50元罚款。

“车窗抛物”这类不文明违法行为备受市民诟病,很多驾驶人表示,这些行为会给行车安全带来极大隐患。“我在开车时就遇到过前车内有人向车外扔饮料瓶的情况,当时我赶紧打轮躲避差点儿撞到旁边的车。”市民张女士如是说,如果由此酿成撞车事故,后果不堪设想。

据公安交管部门介绍,按照法律规定,对乘车人的“车窗抛物”将依法予以罚款50元,对驾驶人在行车中向道路上抛撒物品的,依法处以罚款100元。在此提示广大驾乘人员,需自觉遵守《天津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杜绝“车窗抛物”不文明违法行为。车内最好准备垃圾袋,在到达目的地停车后,将垃圾袋投放到垃圾箱即可。

记者 徐燕 通讯员 焦轩 刘媛